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继深

项目负责人：臧波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电话：0579-87186991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族大厦7楼701-705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执行标准.....	13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实施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同时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4367.8 平方米，建造储存量为 6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5 年 1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5 月 30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05]46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0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7 月竣工，2006 年 12 月已验收两个储罐，通过环保审批(永环验[2006]50 号)，目前本项目天然气储罐有一台还未建设，已建设完成五台储罐，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
-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5年1月）；
- (2) 《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5]46号，2005年5月30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经纬度：E120°0'33.87"，N28°51'30.9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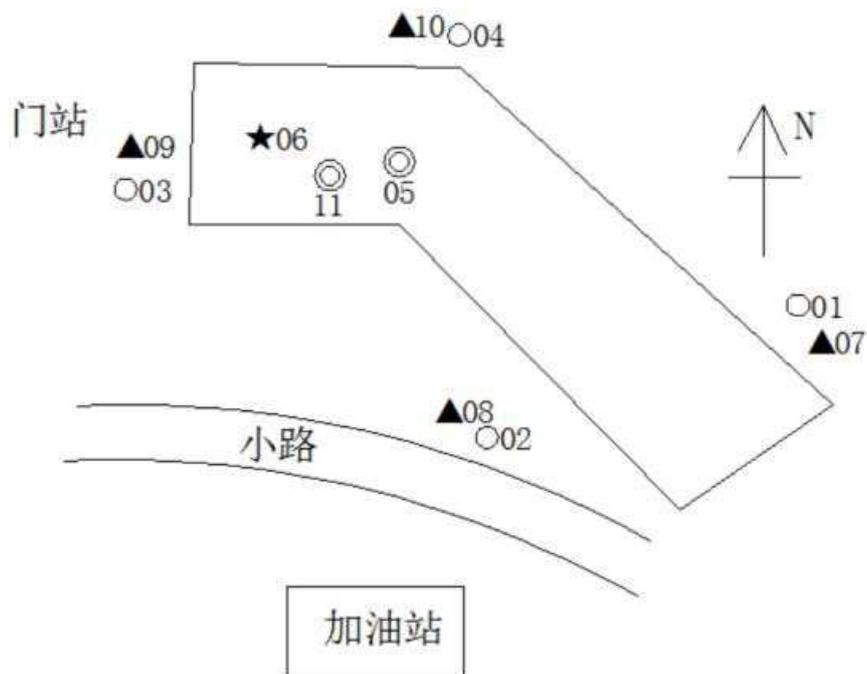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

项目投资：12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1	天然气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9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天然气	立方米	少量	少量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锅炉	/	2 台	2 台	1 开 1 备
2	储罐	/	6 台	5 台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29.6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 人，生活用水约为 129.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3.4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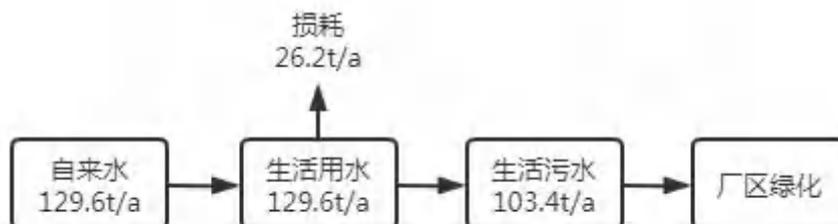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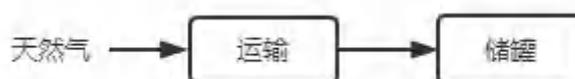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本项目建设 6 台天然气储罐。	目前已建设 5 台储罐，1 台还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厂区绿化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锅炉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	8m	0.2m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锅炉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4	14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1	1
合计	19	19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经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配站排放废水主要为检修时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量较少，约 3m²/次，水中含 S、Fe 和油类有机物；生活污水排放量 415t/a，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净化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农田沟渠用于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永康市管道燃气工程实施后，以气代煤（油）后可以减少粉尘量和酸雨量，减少由于燃烧重油或煤而产生的大量废水和污水，有利于改善永康江的水质。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配站储存、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工艺流程为简单的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并且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正常运行基本无废气产生。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水，然后用热水加热液化天然气，使其气化，天然气燃烧产成 CO₂ 和水蒸汽，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当设备、管道检修时有少量废气排放，同时卸车时，装卸接头处有少量残气排放，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不会对车间环境造成影响。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是一项环境、社会效益非常显著的环保工程，实施管道燃气后，原有的工业企业的锅炉、窑炉将得到改造，可以减少浓烟、粉尘、SO₂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量。有利于改善永康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储配站现场调查表明，站内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对周围居民影响不明显。储配站除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外，无其它噪声源，源强约 75~85dB（A）间，噪声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 类标准，不会对北厂界 150m 的西杜村造成影响。

从长远角度看，市区分期实现管道化后，就可减少燃料及废渣的运输量，对城市的噪声有所改善。有利于降低市区噪声污染，营造城市安宁的生活环境。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储备站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永康市实施管道燃气后，可替代部分煤，可以减少燃煤产生炉渣和煤渣，有利于减少城市垃圾。

5.1.2. 建议

1.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2.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将 LNG 储罐尽量布置在厂区南侧，以免发生意外时减少对储配站北面居民的损失。

4.加强施工期的植被恢复和储配站的绿化。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技术成熟、可靠，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能缓解永康市能源结构不合理矛盾，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品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若能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以永环字[2005]4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南侧、永祥公路东侧规划选址建

设。建造储存量为 6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一座，建设规模为总用地 1436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措施，并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对设备的检修，杜绝天然气的泄漏事故发生，确保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对未达安全防护距离的四住户必须进行搬迁，储配站方可投入营运；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架排放。

3.项目建设应对站区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检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格栅过滤、隔油等处理后，一并进行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按规范设置排放口。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管废渣送金华市固废处理中心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4、合理布局天然气储配站各建筑物和储罐，确保安全防护距离，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加强厂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厂区绿化率在 30%以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4.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字[2005]46号《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

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BOD₅0.06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然气锅炉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然气锅炉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2.10.14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2.09.03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2.09.03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4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检测人员	张华峰	JHXX-042
	汤勤学	JHXX-043
	徐聪	JHXX-026
	汪绍昆	JHXX-049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徐汪丽	JHXX-059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12.04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	7.7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9	84.7	1.85	≤20
		化学需氧量	224	225	0.22	≤5
		氨氮	3.46	3.43	0.44	≤10
		总磷	1.23	1.22	0.41	≤5
2021.12.0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	7.7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87.0	1.64	≤20
		化学需氧量	215	223	1.83	≤5
		氨氮	3.41	3.45	0.58	≤10
		总磷	1.23	1.23	0.00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11116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12.04	93.8	93.8	0	符合
2021.12.0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储存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生产负荷(%)
2021.12.04	天然气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83.3
2021.12.05	天然气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8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76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101\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18 \times 10^{-1}\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21 \times 10^{-2}\text{kg}/\text{h}$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54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97\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9.91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0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	------	------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 04-05	1#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1	88-105	105	15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2#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97	95-108	108	15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 04-05	1#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76×10^{-3}	1.78×10^{-3}	/	/
		氮氧化物	1.19×10^{-1}	1.21×10^{-1}	/	/
		颗粒物	1.21×10^{-2}	1.24×10^{-2}	/	/
	2#天然气锅 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4×10^{-3}	1.55×10^{-3}	/	/
		氮氧化物	9.91×10^{-2}	1.09×10^{-1}	/	/
		颗粒物	1.08×10^{-2}	1.24×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11160。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69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12.04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E	1.2	13.5	102.1	晴
2021.12.05		E	1.4	16.4	102.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 04-05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69	3.04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11116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8-54.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0.9-44.3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12.04	昼间噪声值	53.4	54.6	53.4	54.7
	夜间噪声值	42.7	40.9	42.1	43.8
2021.12.05	昼间噪声值	53.1	54.8	52.8	53.2
	夜间噪声值	44.3	41.6	43.7	42.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11116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锅炉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522
		颗粒物	0.055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BOD₅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9 吨/年、0.00045 吨/年、0.01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BOD₅0.066 吨/年。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05]46 号)。2006 年 12 月已验收两个储罐，通过环保审批(永环验[2006]5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BOD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9 吨/年、0.00045 吨/年、0.01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45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BOD₅0.066 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0 立方米天然气			实际生产能力		500 立方米天然气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05]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06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770733980G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04~05日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96	—	—	0.0129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9	0.145	—	0.029	0.145	—	—	
	氨氮		—	—	—	—	—	0.00045	0.012	—	0.00045	0.01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0.011	0.066	—	0.011	0.06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8	—	—	0.008	—	—	—
		氮氧化物		—	—	—	—	—	0.522	—	—	0.522	—	—	—
颗粒物		—	—	—	—	—	0.055	—	—	0.05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05]46 号

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南侧、永祥公路东侧规划选址建设。建造储存量为 6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一座，建设规模为总用地 1436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措施，并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对设备的检修，杜绝天然气的泄漏事故发生，确保足够的

安全防护距离，对未达安全防护距离的住户必须进行搬迁，储配站方可投入营运；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架排放。

2、项目建设应对站区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并与市政管网相衔接，检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格栅过滤、隔油等处理后，一并进行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按规范设置排放口。

3、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管废渣送金华市固废处理中心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4、合理布局天然气储配站各建筑物和储罐，确保安全防护距离，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加强厂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厂区绿化率在30%以上。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0770733980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3398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金华市	区县 (4)	永康市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族大厦 7 楼 701-705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			
行业类别 (7)		油气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0'33.70"	中心纬度 (9)	28° 51'3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700770733980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朱宇昂		联系方式 1350659685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天然气储存		天然气储存		500 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设施		/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

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

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1	天然气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锅炉	/	2 台	2 台	1 开 1 备
2	储罐	/	6 台	5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天然气	立方米	少量	少量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4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 与永缙线交叉口	
联系人	韩继深	电话	0579-8718699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储存量	检测期间储存量		
		2021.12.04	2021.12.05	
天然气	6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天然气储罐 600 立方米
4	建设规模	天然气储罐 600 立方米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5 年 11 月
6	竣工时间	2006 年 07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06 年 07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实施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同时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4367.8 平方米，建造储存量为 6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5 月 30 日由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字[2005]4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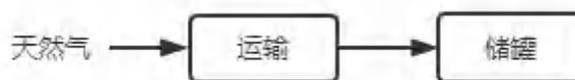
(2) 《关于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05]46号，2005年5月30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锅炉	/	2台	2台	1开1备
2	储罐	/	6台	5台	-1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天然气	立方米	少量	少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厂区绿化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	------	------	------	------	-------	--------	------

锅炉	天然气锅炉 废气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 物	有组织	/	8m	0.2m	环境
----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 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然气锅炉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然气锅炉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A

项目名称: 储配站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A

委托方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2.04-2021.12.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2.04-2021.12.10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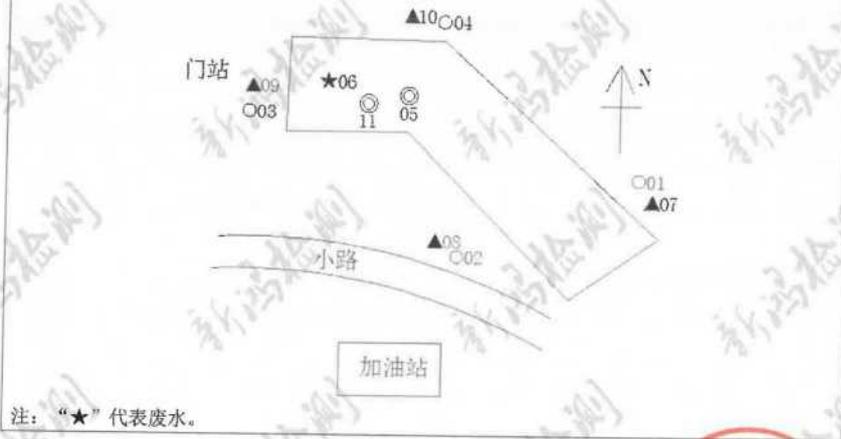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111160-W06-001	HJ-2111160-W06-002	HJ-2111160-W06-003	HJ-2111160-W06-003平行
废水排放口	12月04日	样品编号	HJ-2111160-W06-001	HJ-2111160-W06-002	HJ-2111160-W06-003	HJ-2111160-W06-003平行
		采样时间	09:15-09:20	09:30-09:35	09:45-09:50	09:45-09: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	7.8	7.7	7.7
		悬浮物	40	42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9	85.1	84.3	84.7
		化学需氧量	224	205	222	225
		氨氮	3.46	3.43	3.45	3.43
		总磷	1.23	1.22	1.23	1.22
		总氮	5.51	5.50	5.47	5.48
		动植物油	0.57	0.56	0.56	—
	12月05日	样品编号	HJ-2111160-W06-004	HJ-2111160-W06-005	HJ-2111160-W06-006	HJ-2111160-W06-006平行
		采样时间	08:45-08:50	09:05-09:10	09:17-09:22	09:17-09:2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	7.6	7.7	7.7
		悬浮物	40	40	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88.4	84.2	87.0
		化学需氧量	232	227	215	223
		氨氮	3.41	3.42	3.41	3.45
		总磷	1.22	1.23	1.23	1.23
总氮	5.46	5.48	5.50	5.48		
动植物油	0.56	0.56	0.5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孙川*

审核人: *孙岩岩*

批准人: *孙岩岩*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项目名称: 储配站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专用章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委托方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2.04-2021.12.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2.04-2021.12.06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12月04日	08:05-08:10	HJ-2111160-A01-001	气袋	2.67
		09:07-07:11	HJ-2111160-A01-002	气袋	2.77
		10:11-10:16	HJ-2111160-A01-003	气袋	2.71
	12月05日	13:08-13:13	HJ-2111160-A01-004	气袋	2.35
		14:12-14:17	HJ-2111160-A01-005	气袋	1.81
		15:20-15:23	HJ-2111160-A01-006	气袋	2.77
厂界南侧	12月04日	08:17-08:27	HJ-2111160-A02-001	气袋	2.85
		09:15-09:20	HJ-2111160-A02-002	气袋	2.89
		10:22-10:27	HJ-2111160-A02-003	气袋	2.48
	12月05日	13:18-13:23	HJ-2111160-A02-004	气袋	2.27
		14:22-14:27	HJ-2111160-A02-005	气袋	2.25
		15:30-15:35	HJ-2111160-A02-006	气袋	2.15
厂界西侧	12月04日	08:32-08:34	HJ-2111160-A03-001	气袋	2.21
		09:24-09:29	HJ-2111160-A03-002	气袋	2.18
		10:34-10:38	HJ-2111160-A03-003	气袋	2.84
	12月05日	13:29-13:34	HJ-2111160-A03-004	气袋	2.74
		14:30-14:35	HJ-2111160-A03-005	气袋	2.68
		15:40-15:45	HJ-2111160-A03-006	气袋	2.37
厂界北侧	12月04日	08:40-08:45	HJ-2111160-A04-001	气袋	2.14
		09:32-09:35	HJ-2111160-A04-002	气袋	2.71
		10:41-10:46	HJ-2111160-A04-003	气袋	3.00
	12月05日	13:40-13:45	HJ-2111160-A04-004	气袋	2.99
		14:38-14:43	HJ-2111160-A04-005	气袋	3.04
		15:51-15:56	HJ-2111160-A04-006	气袋	2.9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天然气锅炉	12月04日	10:03-10:08	HJ-2111160-A05-001	二氧化硫	/	1153	<3	1.73×10 ⁻³
		10:16-10:21	HJ-2111160-A05-002		/	1189	<3	1.78×10 ⁻³
		10:29-10:34	HJ-2111160-A05-003		/	1172	<3	1.76×10 ⁻³
		10:03-10:08	HJ-2111160-A05-001	氮氧化物	/	1153	105	1.21×10 ⁻¹
		10:16-10:21	HJ-2111160-A05-002		/	1189	101	1.20×10 ⁻¹
		10:29-10:34	HJ-2111160-A05-003		/	1172	98	1.15×10 ⁻¹
		10:03-10:13	HJ-2111160-A05-007	颗粒物	滤筒	1153	<20	1.18×10 ⁻²
		10:15-10:25	HJ-2111160-A05-008		滤筒	1189	<20	1.21×10 ⁻²
		10:28-10:38	HJ-2111160-A05-009		滤筒	1172	<20	1.24×10 ⁻²
	12月05日	09:25-09:30	HJ-2111160-A05-004	二氧化硫	/	1118	<3	1.68×10 ⁻³
		09:40-09:45	HJ-2111160-A05-005		/	1124	<3	1.69×10 ⁻³
		09:55-10:00	HJ-2111160-A05-006		/	1106	<3	1.66×10 ⁻³
		09:25-09:30	HJ-2111160-A05-004	氮氧化物	/	1118	98	9.84×10 ⁻²
		09:40-09:45	HJ-2111160-A05-005		/	1124	98	1.10×10 ⁻¹
		09:55-10:00	HJ-2111160-A05-006		/	1106	102	1.11×10 ⁻¹
09:24-09:34		HJ-2111160-A05-010	颗粒物	滤筒	1118	<20	1.16×10 ⁻²	
09:38-09:48		HJ-2111160-A05-011		滤筒	1124	<20	1.16×10 ⁻²	
09:53-10:53		HJ-2111160-A05-012		滤筒	1106	<20	1.14×10 ⁻²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1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天然气锅炉	12月04日	10:52-10:57	HJ-2111160-A11-001	二氧化硫	/	1032	<3	1.55×10 ⁻³
		11:05-11:10	HJ-2111160-A11-002		/	1032	<3	1.55×10 ⁻³
		11:18-11:23	HJ-2111160-A11-003		/	1014	<3	1.52×10 ⁻³
		10:52-10:57	HJ-2111160-A11-001	氮氧化物	/	1032	99	1.02×10 ⁻¹
		11:05-11:10	HJ-2111160-A11-002		/	1032	95	9.80×10 ⁻²
		11:18-11:23	HJ-2111160-A11-003		/	1014	96	9.73×10 ⁻²
		10:51-11:01	HJ-2111160-A11-007	颗粒物	滤筒	1032	<20	1.08×10 ⁻²
		11:04-11:14	HJ-2111160-A11-008		滤筒	1032	<20	1.06×10 ⁻²
		11:17-11:27	HJ-2111160-A11-009		滤筒	1014	<20	1.10×10 ⁻²
	12月05日	10:10-10:15	HJ-2111160-A11-004	二氧化硫	/	1030	<3	1.54×10 ⁻³
		10:24-10:29	HJ-2111160-A11-005		/	1019	<3	1.53×10 ⁻³
		10:42-10:47	HJ-2111160-A11-006		/	1001	<3	1.50×10 ⁻³
		10:10-10:15	HJ-2111160-A11-004	氮氧化物	/	1030	97	9.89×10 ⁻²
		10:24-10:29	HJ-2111160-A11-005		/	1019	108	1.09×10 ⁻¹
		10:42-10:47	HJ-2111160-A11-006		/	1001	103	1.02×10 ⁻¹
		10:09-10:19	HJ-2111160-A11-010	颗粒物	滤筒	1030	<20	1.24×10 ⁻²
		10:23-10:33	HJ-2111160-A11-011		滤筒	1019	<20	1.13×10 ⁻²
		10:39-10:49	HJ-2111160-A11-012		滤筒	1001	<20	1.09×10 ⁻²

注: 废气排气筒高度1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ms*

审核人: *沈若子*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7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C

项目名称: 储配站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C

委托方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2.04-2021.12.05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2月04日	生产噪声	15:41	53.4	00:02	42.7
	12月05日	生产噪声	14:02	53.1	22:07	44.3
厂界南侧	12月04日	生产噪声	15:45	54.6	00:07	40.9
	12月05日	生产噪声	14:06	54.8	22:14	41.6
厂界西侧	12月04日	生产噪声	15:48	53.4	00:16	42.1
	12月05日	生产噪声	14:10	52.8	22:20	43.7
厂界北侧	12月04日	生产噪声	15:52	54.7	00:20	43.8
	12月05日	生产噪声	14:15	53.2	22:24	42.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1116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于川

审核人: 沈芳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10.10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根据《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实施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同时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14367.8平方米，建造储存量为6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建成5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配站。2021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厂内绿化用水。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经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经纬度：E120° 0' 33.87" ， N28° 51' 30.95" ）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长深高速公路与永缙线交叉口（经纬度：E120° 0' 33.87" ， N28° 51' 30.95" ）	一致

2	规模为 600 立方米天然气储罐。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建成规模为 500 立方米天然气储罐。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	阶段性建设内容。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不外排
4	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 米高空排放。	一致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内绿化用水。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储配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阶段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应急物资和人员，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根据最近环保要求，建议企业及时对现有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4、加强安全环保协同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5、待后期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字：

胡忠育 朱宇 杨宇 邱利华



